银川海关

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银川海关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  **分数线**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  **时间** | **备 注** |
| 银川海关监管工作一级行政执法员（300110001002） | 135.5 | 乔瑞鹏 | 129264012901904 | **2月13日** |  |
| 韩景晨 | 129264013207506 |
| 李 筱 | 129264014301710 |
| 银川海关海关业务二级主办及以下（300110002002） | 135.5 | 马雅文 | 129211058601005 | **2月13日** |  |

以上无递补、调剂人员，同一职位考生按准考证号排列。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1月31日24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和传真。要求如下：

1. 发送电子邮件至chen\_hao@ customs.gov.cn，并同时传真到0951-5679078。

2. 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银川海关XX职位面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3. 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和传真中注明。

　　4.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详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2020年1月31日24时前传真至0951-5679078或发送扫描件至chen\_hao@ customs.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招录单位将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并记入诚信档案。

四、寄送材料

　　请考生于2020年1月31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以下材料复印件邮寄到我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220号银川海关人事教育处；邮编：750001）接受资格复审（一般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3.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5.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的复印件。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详见附件3）复印件。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

五、**现场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0年2月12日携带上述资格复审材料原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现场资格复审的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上午09:00至12:00，地点为：银川海关8层804号房间。

六、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0年2月13日进行，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当天面试的考生务必全部于上午8:30前报到完毕。截至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银川海关8层811号房间，从北门（新昌路）进入。地址：银川市正源南街220号（正源街和新昌路交叉口西南角）。可乘公交车9、18、22、307路等。

七、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进入体检和考察。

（二）体检

体检于2020年2月14日进行，请于当天上午9：00在银川海关（8层811号房间）集合，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八、注意事项

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座机、电子邮箱联系畅通，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信息。如报名时提供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请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招录海关，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面试前，我单位将随时更新、发布面试有关安排、要求，请考生密切关注海关总署和银川海关官方网站，以免遗漏相关信息。

联系方式：0951-5679103、5679121（电话）

0951-5679078（传真）

chen\_hao@ customs.gov.cn（电子邮箱）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3.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银川海关

2020年1月20日

附件1

XXX确认参加银川海关XX职位面试

银川海关：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如果传真需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银川海关：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正面）**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毕业院校（系）：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籍贯 |  | 生源 |  | 婚否 |  | | 政治面貌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 | | | | |
| 爱好和特长 | |  | | | | | | |
| 在校曾任何种职务 | |  | | | | | | |
| 奖  惩  情  况 |  |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  | | |
| 院、系党组织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诸方面的综合评价：  院、系党总支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课程学习成绩 | | | | | | | | | |
|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 | | | 第二学年学习成绩 | | | 第三学年学习成绩 | | |
| 课程名称 |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务处盖章 | | | | | | | | | |
| 院  校  毕  分  办  意  见 | 院校毕分办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请填表人实事求是的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毕分办签章此表无效。
2. “生源”指大学生上大学前户口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奖惩情况”包括考生大学期间的各种奖励或惩处。学习期间，如获奖励，请学生处审核并将奖状或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上。
4. 填写本表“学习成绩”栏后，须盖教务处章。如有学生个人成绩登记单（表）可附复印件（加盖教务处章），免填此栏。